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案例注释版
藏书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案例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418 - 0

I. 中… II. 法…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834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案例注释版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ZHIAN GUANLI CHUFaf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4 字数/119 千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18 - 0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李卫华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09年9月

适用提示

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曾经对《条例》做了个别内容的修改。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在总结《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条例》相比,《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加了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规定,赋予了公安机关更多的权限和手段。如将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和限期出境、驱逐出境新增为处罚种类,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原来的73种增加到现在的238种,还赋予了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必需的扣押、检查、追缴、收缴、取缔等强制措施。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主要有: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违法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强迫交易的行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行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的行为;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行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等。这些行为大都是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有的还比较突出,危害性大,因此,新法规定对这些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处罚程序所作的主要修改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决定、执行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主要

是：规范了检查、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规定了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的告知程序；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对2000元以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规定了听证程序；修改了治安管理处罚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明确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规定派出所可以作出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的程序，明确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既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修改了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规定等。

（三）治安管理中的调解

《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写入了法律。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本着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尽量予以调解处理。对因家庭、邻里、同事之间纠纷引起的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如制造噪声、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也可以调解处理。

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台后，公安部发布了《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公通字〔2005〕95号），明确治安案件的案由共151种。同时，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公安部先后颁布了《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06〕12号）和《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公通字〔2007〕1号）两个解释。

此外，对于一些特殊行业和活动的治安管理，国务院和公安部有一些专门的规定，例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待修改）、《港口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待修改）、《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待修改）、《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待修改）、《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待修改）、《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等。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2
案例 1 公安机关在何种情形之下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	2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2
第四条 【适用范围】	3
案例 2 外国人在中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3
第五条 【基本原则】	3
案例 3 双方当事人互殴，伤情不同处罚结果不同	3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4
案例 4 当事人在外地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	4
第八条 【民事责任】	5
案例 5 行为人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损坏他人财产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6
第九条 【调解】	7
案例 6 公安机关调解并不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的前置程序	7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 十 条 【处罚种类】	8
第 十 一 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9
案例 7 违法经营所得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9
第 十 二 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10
案例 8 林某不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	10
第 十 三 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11
案例 9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精神病人采取约束性措施不属于违法行为	11
第 十 四 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12
第 十 五 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12
案例 10 酒后打人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第 十 六 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案例 11 殴打他人与损坏他人财物的行为属于两个行为，应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3
第 十 七 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案例 12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受害人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分别处理	14
第 十 八 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第 十 九 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16
案例 13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当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16
第 二 十 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17
案例 14 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从重处罚	17
第 二 十 一 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18
案例 15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	18
第 二 十 二 条 【追究时效】	19
案例 16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超过六个月后被举报的，不再处罚	19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20
案例 17 扰乱单位秩序的首要分子应当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20
案例 18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21
案例 19 越级上访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	22
第二十四条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23
案例 20 对足球流氓应当依法处理	24
第二十五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24
案例 21 当事人为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谎报警情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24
第二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25
案例 22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25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26
案例 23 利用封建迷信给他人治病，骗取他人钱财的行为应受到处罚	26
第二十八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27
第二十九条 【对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27
案例 24 非法侵入网络系统盗取他人虚拟财产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28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28
案例 25 行为人私自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28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30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30
案例 26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30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31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31
案例 27	飞机上不按规定使用手机应当受到处罚	31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32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32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33
案例 28	私设电网打野猪应当受到处罚	33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33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34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34
案例 29	强迫他人当洗脚工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35
第四十一条	【对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的处罚】	35
案例 30	非法乞讨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35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36
案例 31	打电话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应当受到处罚	36
案例 32	发送手机短信辱骂他人从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也属于违法行为	37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38
案例 33	殴打他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行为也应当受到处罚	38
案例 34	殴打六十周岁以上的老人的行为应当加重处罚	39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41
案例 35	猥亵他人的应当受到治安处罚	41
案例 36	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应当处罚	41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42
案例 37	被虐待的家庭成员要求处罚虐待者的应当依法处理	42
第四十六条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43
案例 38	强迫他人交易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43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43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44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44
案例 39	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44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46
案例 40	对妨害公务的行为公安机关有权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6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47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为的处罚】	48
案例 41	火车票代售点加价出售车票的行为不属于倒卖车票的行为	48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擅自进入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的处罚】	49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50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50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51
案例 42	旅店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应当受到处罚	51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52
案例 43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贩卖毒品而不报告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52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生活行为的处罚】	52
案例 44	邻里之间不能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53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53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54
案例 45	当事人谎报案情并影响行政机关依法办案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54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55
案例 46	帮助运输他人偷越边境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55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56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56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行为的处罚】	56
案例 47	无证驾驶机动车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57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58

案例 48 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故意、客观上造成他人坟墓毁坏的行 为不应受到处罚	58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59
案例 49 禁止卖淫嫖娼	59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60
案例 50 容留卖淫的行为应处以治安管理处罚	60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61
案例 51 出售淫秽书刊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61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62
案例 52 通过网络组织或进行淫秽表演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62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63
案例 53 参与赌博且赌资较大的行为应受到行政处罚	63
第七十一条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64
案例 54 非法种植少量罂粟而不自行铲除的应受到处罚	64
第七十二条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65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 罚】	65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65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66
案例 55 饲养动物扰人休息的应当受到处罚	66
第七十六条 【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66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67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67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67
案例 56 采取引诱的方式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处罚依据	67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68
第八十一条 【关于回避的规定】	68
案例 57 办案民警与一方当事人非直接的上下级关系不需要回避	69

第八十二条	【关于传唤的规定】	70
案例 58	对非在违法行为现场发现的行为人不得进行口头传唤	70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71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71
第八十五条	【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71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71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72
案例 59	在非营业时间,民警对营业和居住共用的场所进行治安检查,属于对公民住所的检查,民警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72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73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74
案例 60	公安机关有权对危险物品进行扣押	74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75
案例 61	公安机关在事实不清且未进行伤情鉴定情形下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	75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76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76
案例 62	入拘留所当日不计入行政拘留期限,不可折抵	76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的关系】	77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78
案例 63	公安机关无法证明其履行了告知义务的,其所作出的处罚不能成立	78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处理】	79
案例 64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予处罚	79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80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80
第九十八条	【听证】	80
案例 65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81
第九十九条	【期限】	81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82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82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82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82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83
第一百零五条	【罚款交纳期限】	83
第一百零六条	【罚款收据】	84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84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84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85
第一百一十条	【没收保证金】	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85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85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85
案例 66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时殴打行为人造成伤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85
第一百一十四条	【社会监督】	86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8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87
案例 67	出警不及时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88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88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88

附录 1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 解释.....	89
(2006 年 1 月 23 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 解释(二)	94
(2007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96
(1999 年 4 月 29 日)	

附录 2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与《刑法》条文对照表	1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8 月 28 日
公布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 查
 - 第二节 决 定
 - 第三节 执 行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案例 1

公安机关在何种情形之下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2008〕沈行终字第23号）

2007年5月12日，王某和李某二人到第三人某冶金建设公司沈阳分公司在红菱镇南红村二矿机修厂北侧修路施工现场，阻拦现场工人施工，将现场工人刚刚砌好的石头踹掉在沟中，并将施工线绳拽断，阻拦施工10余小时，造成修路公司重大损失。第三人报警后，被告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立案调查，于2007年5月13日作出沈公苏行决字〔2007〕第013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王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于当日执行。王某不服治安处罚，向法院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认定原告行为事实证据确凿，并且被告履行了立案、调查核实、罚前告知、作出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程序合法。二审法院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定，同时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具有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其作出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应当是认定一个行为是否违法的实质性标准，这也是公安机关进行处罚的依据。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程度上又有一定的限制，即其只是侵犯了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利益，在性质上属于一种违法行为，超过了这一限度的，就构成犯罪行为。

● 相关规定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第43条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